



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46 期 (企家班)

1 1 5 學 年 度 招 生 報 名 申 請 表

填寫之前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

編號：_____

姓 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請貼半身彩色 脫帽照片
任職公司名稱	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營利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非營利事業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興櫃 (代號：_____)										
部 門				職 稱												
出 生 日 期	民國	年	月	日	E-Mail Address											
公 司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□ (請填寫郵遞區號)															
公 司 電 話	()			分 機				行 動 電 話								
住 宅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□ (請填寫郵遞區號)			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郵寄資料用 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公司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宅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															
學 歷	最高教育程度	學 校 名 稱			科	系			學 位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						
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						
	民國		年	考 試	類科及格	民國		年	考 試	類科及格						
公 司 業 務 內 容	(請詳填或另附機構業務簡介)															
現任職機構名稱	職 稱	相 對 年 資	相 對 年 資	114 年 營業額	115 年 4 月 份 員 工 人 數	近 3 年 公 司 年 度 損 益			工 作 內 容 簡 述							
1.				年 百 萬	人 百 萬	112	113	114								
2.				年 百 萬	人 百 萬	百 萬	百 萬	百 萬								
3.				年 千 萬	人 百 萬	百 萬	百 萬	百 萬								
目 前 參 加 社 團																
個 人 重 要 經 歷																
推 薦 校 友	班別：_____班_____屆 校友姓名：_____ (若無可免填)															
須 繳 交 資 料	1.報名申請表 2.在職證明 3.公司組織圖 (可在背面繪製) 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5.其它有利甄選之證明文件 6.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7.報名費用郵政匯票柒佰元，抬頭請填「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」(勿填簡稱)															

得知報名本班訊息來源：

- 企家班校友 科技班校友 企管系/企研所校友 政大 EMBA 校友 政大其他系所校友
 招生說明會 招生簡章宣傳品 網路媒體 企管系網站 政大招生網站 其他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現任職機構名稱欄，若您目前同時於不同公司擔任數個職位，請依職稱位階順序排列填寫。
- 二、職稱之填寫請參考括弧內列示之職稱，若您職稱未在下列括弧內，除填寫實際職稱外，並請擇一最相近之職稱填入“相對職稱”欄內（負責人或董事長、董事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經理、副理、襄理、主任、課長、科長、專員等）。
- 三、營利事業機構請填目前任職公司的 114 年營業額、115 年 4 月時正式編制員工人數及近 3 年公司年度損益（不含其它關係企業機構），並簡述所在職位之工作內容。
- 四、請詳填個人重要經歷欄，或另附個人經歷文件亦可。
- 五、**申請表填妥後請附 貴機構組織圖或繪於本頁下方處亦可**。請標示您在圖中的位置及與您同職位人數。
- 六、請詳閱「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」並親筆簽名後一併附上。
- 七、**經甄選錄取後報到時，須查驗下列證件(須再繳交影本)，資料若有不符或未繳齊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：**
 - a.身分證 b.畢業證書 c.若為營利事業機構者請繳 114 年度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公開財報 d.其他資料（如著作、檢定考試及格證書、參加社團證明、證書、推薦函等）

公司組織圖：

（請標明申請人所在位置及同職位人數，或另外提供組織圖文件）

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退費：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（一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（二）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（三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